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鼎业”）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合同纠纷案的事项，有关内容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临 2019-097）。通过网络查询到本公司持有的五九集团 2088.3061 万元股权因该案被冻结，有关内容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临 2019-104）。

一、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收到了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1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3 民初 2467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安吉鼎业。

被告：新大洲控股、恒阳牛业、上海恒阳。

原告安吉鼎业与被告新大洲控股、恒阳牛业、上海恒阳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次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

上海恒阳作为出票人于 2017 年 6 月 6 日、6 月 16 日签发了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6 月 12 日，票据金额均为 1000 万元，收款人均为恒阳牛业，承兑人为上海恒阳，保证人为新大洲控股。恒阳牛业于出票当日将上述汇票背书给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瞬赐保理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债权为基础资产，通过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金公司”）发行爱晚宝七期债权收益权产品。

上述七期产品的实际发行量共计 2000 万元，投资人包括 103 位自然人与瞬赐保理。产品到期后，瞬赐保理未按约足额兑付七期产品的投资本息。除瞬赐保理外的 103 位自然人已先后将其认购的爱晚宝产品项下的债权转让给安吉鼎业。

2018 年 8 月 28 日新大洲控股向温金公司、爱晚宝相关产品投资人及相关权利人出具承诺函，2019 年 1 月 30 日上海恒阳向温金公司、爱晚宝相关产品投资人及相关权利人出具承诺函。因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均未履行承诺，安吉鼎业诉来本院。

另查明，上海恒阳在案涉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已先后兑付票款 650 万元。

再查明，2017 年 5 月 24 日新大洲控股发布《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开据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的公告》，承诺对包括涉案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在内的上海恒阳开具的 1.5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在上海恒阳未及时足额支付票款时，履行支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鼎业 15272256.07 元；

2、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鼎业利息、违约金合计 2894279.18 元（利息、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此后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数以 15272256.0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

3、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鼎业律师代理费 230000 元；

4、驳回安吉鼎业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6215 元、由原告安吉鼎业负担 14036 元，由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负担 13217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负担。

原告安吉鼎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新大洲控股、上海恒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逾期法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尽快讨论后续安排，如果公司未上诉也未能按照上述《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指定的义务，公司资产存在被强制执行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 年 3 月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漳州恒阳”）、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海南实业”）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	50.81	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海南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案件审理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

2、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深圳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负责人为郭晋龙，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8986394H，已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4701）。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的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信永中和深圳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 股)、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A 股)、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等。

4、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其中行政处罚系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 号）。

5、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6、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为郭晋龙先生，1961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1988 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深圳市人大代表及预算委员会咨询专家，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中国专家智库”成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郭晋龙先生在 20 余年的审计执业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特别是对于公司 IPO 审计、公司购并重组等领域有透彻的理解和较高的造诣；编著有《审计原理与工商审计》《审计逻辑学》《超越智慧的智慧》《魔高乎？道高乎？》《审计工作大全》《注册会计师合伙纠纷案例分析》等著作。

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尔佳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崔迎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在 20 余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为多家公司改制、上市工作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并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在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洛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永德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2005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

张永德先生 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自 2005 年起作为现场负责人从事证券市场业务，至今已 15 年，先后服务过的上市公司主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2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张清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9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和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以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向董事会作《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156.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91%；公司加大销售和研发力度，相关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3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89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089,6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1,344,0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和汪旭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3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落实情况，自查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最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基本薪酬 + 绩效薪酬”的原则，最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核查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 10 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